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资源函〔2022〕1号

关于加强国家开放大学非总部建设必修课程 教材管理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

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开放大学建设，进一步提升教材建设质量，规范教材建设流程，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开党〔2020〕45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开放大学非总部建设必修课程教材管理通知如下。

一、教材范围

本通知所称教材是指由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负责建设的，纳入《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学习资源使用计划》（简称《使用计划》）的必修课程教材。

未纳入《使用计划》的教材可参照以上教材进行管理，由各分部、学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二、规划要求

学习资源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进行。教材应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要求由课程建设责任单位进行规划，并按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年度规划通知要求报总部备案。

三、教材编写

教材的编写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开党〔2020〕45号）第三章内容要求执行。教材主编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行业专家（原则上包括本领域知名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知名人士，以及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同一个专业由体系内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不包含选修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本，每位体系内教师最多担任2本在用教材的主编。

教材应反映某一领域公共认知，不着重体现个人研究成果，因此教材原则上不署编著或著。以编写组名义署名的，编写组负责人应符合主编有关要求。

教材原则上只设一个主编，聘请高水平专家（双一流学科正高级职称或高水平行业专家）担任教材主编的教材允许增设副主编，副主编应辅助主编打造具有鲜明开放教育特点，适合开放教育学生学习的精品教材。

教材的审核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开党〔2020〕45号）第四章内容要求执行。经课程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党组织）审查无政治性、学术性问题的教材终稿与《文字教材审定档案》《修订教材申报表》等相关档案应按时提交至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春季用书，应在上年9月15日前提交，秋季用书，应在本年3月15日前提交）。

四、教材选用

选用教材的流程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开党〔2020〕45号）第六章内容要求执行。选用教材标准（编写人

员职称、水平等)应不低于自建教材标准,出版时间应不超过5年。选用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可适当放宽主编职称要求。

经课程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党组织)对拟选用教材审查无政治性、学术性问题后,将《教材选用评审档案》等文件提交至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春季用书,应在上年10月15日前提交,秋季用书,应在本年4月15日前提交)。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在开放教育教学中使用。

五、特殊情况

在教材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开展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按照先申请后执行的原则,由课程建设责任单位在事前向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杜绝事后申请。特殊情况处理流程如下:

1.课程建设责任单位联系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说明相关问题,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视情况要求课程建设责任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2.课程建设责任单位按照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准备材料并在本单位内开展评审,将评审后的相关材料提交至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

3.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课程建设责任单位提交材料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部分管校领导审批;

4.总部学习资源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课程建设责任单位按总部要求开展教材建设工作。

以上任一流程审核未通过(未批准),审批流程自动终止。

联系人：高 辉 57519307

张思童 57519305

国家开放大学

2022年7月7日